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次，我们均按时出席了各项会议，事前对每一项议案认真了解，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于新阳	12	12	11	0	0
徐允人	8	8	8	0	0

朱祚云	8	8	8	0	0
赵葆仁	8	8	8	0	0
李孝如	8	8	8	0	0
唐忆文	8	8	8	0	0
夏大慰	4	4	3	0	0
邵世伟	4	4	3	0	0
皋玉凤	4	4	3	0	0
金明达	4	4	3	0	0
徐 菲	4	4	3	0	0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预计、审议及披露。我们认真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独立、客观地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合法性进行了严

格审查，对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为所属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在公司风险可控范围之内，属于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且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是 2006 年 11 月发行的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为 97,805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08 年度内全部按照承诺和计划进度使用完毕。2017 年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 年，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新一届经营班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我们对被提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均具备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条件和要求。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坚持法定信息披露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有效结合，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高了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2017 年全年，公司共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75 项临时公告，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认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通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开展，认真查找管理中的控制缺陷和专项风险评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对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赴公司所属单位开展实地调研，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情况；年报期间，我们与外部审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深入沟通，全面了解了年报审计的相关事项，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以忠实、诚信的态度勤勉履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并依托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建言献策，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贡献。

2018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促进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于新阳、徐允人、朱祚云、赵葆仁、李孝如、唐忆文